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682號

上訴人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初日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25,00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7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